

NYC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HILD SUPPORT
SERVICES



子女抚养费手册

监护家长须知

BK-5 (SC)

本手册使用指南

简介 1

子女抚养费计划 4

子女抚养费计划将儿童放在首位，并认识到父母双方在抚养其子女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如果能得到父母双方的经济支持和积极养育，子女的生活会更好。该计划可成功且有效地确立亲子关系、收取子女抚养费并帮助非监护家长就业。

手册的这部分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子女抚养费服务登记
- 寻找非监护家长
- 确立亲子关系
- 递送传票
- 前往法庭
- 子女抚养费与医疗抚养费判令
- 收取子女抚养费
- 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判令
- 更改子女抚养费判令的金额
- 终止子女抚养费判令

离婚与子女抚养费 15

对于正在离婚或已离婚的父母而言，子女抚养费的程序有所不同。

监护与探视 17

子女抚养费听证会上不会讨论监护和探视问题。监护和探视需要经过不同的法庭程序。父母也可利用调解服务来讨论监护和探视问题。

家庭暴力与子女抚养费 18

子女抚养费计划的某些方面可能会引发家庭暴力。如需进一步了解该计划以及这一决定是否适合您，请访问 <https://on.nyc.gov/child-support-safely>。如果您担心您或您子女的安全，请告知您的子女抚养费服务个案工作人员或工作机会专家 (Job Opportunity Specialist, JOS)。在接受公共援助时，您可被免除子女抚养费要求。子女抚养费计划和法庭可以落实家庭暴力保障措施，确保子女抚养费个案信息的隐私以及您在法庭上的安全。

现金援助和医疗援助当事人须知信息 20

您必须配合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如此您的家庭才能获得全部的公共援助福利。

手册的这部分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您需要的文件
- 配合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工作
- 前往法庭
- 寄养
- 您可以获得多少子女抚养费
- 停止接受公共援助后获得子女抚养费

子女抚养费相关联系信息 24

子女抚养费判令样本 26

子女抚养费术语表 28



简介

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OCSS) 致力于与纽约市家庭（无论收入高低或是否有移民身份）共同确保子女获得父母双方的经济支持。OCSS 可以帮助监护家长（与未成年子女同住并充当其主要看护人的家长、亲属或监护人）了解子女抚养费计划，并在处理子女抚养费的整个过程中提供服务。OCSS 将为非监护家长（未与未成年子女同住并且不是其主要看护人的家长）提供一系列计划，帮助他们履行子女抚养费义务并管理子女抚养费个案，从而为他们提供援助。

子女抚养费计划与家事法庭不同。虽然这两个机构密切合作，都有通过正式的子女抚养费计划改善纽约市儿童生活的相同目标，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组织，职能也有所不同。

OCSS 隶属于人力资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后者归纽约市社会服务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 管辖。父母提交服务登记表或从现金援助 (Cash Assistance) 转介后，即可启动子女抚养费程序。OCSS 将会找到非监护家长、递送传票并确立亲子关系。家事法庭发出子女抚养费判令后，OCSS 会监督、收取和发放子女抚养费。如果不按时支付子女抚养费，OCSS 有权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判令。

家事法庭隶属于纽约州统一法院系统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当一方父母、监护人或纽约市社会服务部 (DSS) 提交亲子关系和/或子女抚养费诉状时，此法庭便开始介入子女抚养费程序。法庭负责确立新的子女抚养费 and 医疗抚养费判令，并修改现有判令。如果未按时收到子女抚养费，可向法庭提交违法诉状。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法庭有权通过司法手段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判令。

子女抚养费很重要

非监护家长有义务支付子女抚养费，直至子女独立生活为止（通常为子女年满 21 岁时）。支付子女抚养费可以帮助您满足子女的日常需求，并使子女的未来更有经济保障。大多数非监护家长除了提供经济支持以外，还想要与子女共处，而支付子女抚养费的家长更有可能对子女的生活感兴趣，并抽出更多时间陪伴子女。他们的子女往往有更好的社会成就；他们能接受更多教育、取得更好的成绩，行为问题也更少。

即使非监护家长目前无法支付子女抚养费，您仍应获取子女抚养费判令。如果尚未确立亲子关系，那这就是重要的第一步。确立亲子关系本身符合您子女的最大利益，因为它赋予您子女享受社会安全、死亡、军人福利和获取医疗信息的权利。

子女抚养费判令基于当前收入，但如果情况有变，可以在日后更改。如果非监护家长没有工作，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将判发贫困令（每月 25 美元或每月 0 美元，欠款上限为 500 美元）。OCSS 制定了多项就业计划，目的是为因失业或工作收入低而无法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人士提供援助。确立子女抚养费判令时，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可能会要求未就业的非监护家长找工作或参加就业计划。非监护家长开始定期领取薪金后，OCSS 会自动从其工资中扣除子女抚养费，并将款项转交给监护家长。如果判令为 0 美元，则在修改判令之前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2021 年，OCSS 实施了两项协议计划。这两项计划允许父母先在庭外就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进行沟通，而后再举行法庭听证会。一项计划是针对确定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而另一项计划是针对修改或更改现有判令。符合资格的父母可与子女抚养费工作人员沟通，进而达成协议。父母双方不必同时接听电话或出席谈话。

- 协议由 OCSS 代表起草，所使用的规则与法庭相同。
- 协议将提交给法庭批准，并转换为同意令。
- 法庭要求父母双方至少参加一场听证会，以便确保其自愿参与子女抚养费程序并了解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 这两项计划为父母提供了另一种确立和修改子女抚养费判令的方法，这应该会减少举行法庭听证会的次数，为父母提供帮助，并使子女抚养费程序比常规程序更轻松。



子女抚养费计划

子女抚养费服务登记

申请或领取现金援助或仅限医疗援助 (Medical Assistance Only, MAO) 的监护家长会被自动转介到 OCSS 行政区办公室, 以便获取子女抚养费服务。监护家长必须配合子女抚养费工作, 才能获得全部现金津贴和/或 Medicaid 来贴补家用。

未申请或领取现金援助或 MAO 的监护家长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子女抚养费服务:

- 通过子女抚养费移动应用程序 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前往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载);
- 亲自前往所在区家事法庭的 OCSS 家事法庭抚养费服务 (Family Court Support Services, FCSS) 办公室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 在 www.nyc.gov/hra/ocss 下载登记表, 然后将已填妥并签署的登记表邮寄至 OCSS 或以 “Child Support enrollment form” (子女抚养费登记表) 为主题, 发送电子邮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任何与未成年子女同住并照顾未成年子女的成年人均可进行子女抚养费服务登记。无需有法定监护权。

OCSS 需要相关文件来帮助找到非监护家长, 并证明您及您的子女与非监护家长的关系。请尽可能提供以下信息:

- 非监护家长的社会安全号码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TIN)
- 诉状列出的每名子女的出生证明
- 结婚证、离婚判决书或分居文件 (如适用)
- 亲子关系确认书或家事法庭签发的亲子鉴定令 (如适用)
- 非监护家长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非监护家长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 近期照片

如果您不知道非监护家长的住处、社会安全号码或 ITIN, 请提供以下信息以帮助确认其身份并找到此人: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最后确知地址
- 其父母姓名 (包括其母亲的婚前姓氏)

寻找非监护家长

许多监护家长知道另一名家长的住处或工作地点。如果监护家长无法提供该信息, OCSS 会从计算机数据库中搜索非监护家长的当前地址和雇主。

非监护家长可能是父亲, 也可能是母亲。如果照顾儿童的人并非亲生父亲或母亲, 则亲生父亲和母亲均被视为有义务支付子女抚养费的非监护家长。OCSS 可以寻找在其他州居住或工作的失踪父母。如果您获知能帮助我们找到非监护家长的最新消息, 请立即告诉我们。

确立亲子关系

如果儿童为非婚生子女, 必须先确立亲子关系才能签发子女抚养费判令:

- 确立亲子关系可以让您的子女享有诸多福利, 其中可能包括社会安全福利金、军人津贴、养老金、子女抚养费、健康保险以及继承另一名父母财产的权利。
- 婴儿出生后即可在医院确立亲子关系, 也可以在子女年满 21 岁前确立亲子关系。如果父母双方都同意, 可以签署一份亲子关系确认书 (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 AOP), 将其提交给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DOHMH) 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另外, 也可以在家事法庭听证会上确立亲子关系。父母任一方均可申请召开亲子关系听证会。
- 如果对另一名父母的身份存在疑问, 可在纽约州认证的实验室以较低费用进行 DNA 检测 (<https://bit.ly/ocssdnatest>)。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及转介, 请拨打 OCSS DNA 专线: 929-221-5008。如果您已排出出席家事法庭子女抚养费听证会的日期, 则不能自行申请低价 DNA 检测。如果确立亲子关系需要 DNA 检测结果, 则子女抚养费裁判官会下令进行 DNA 检测。

递送传票

提交亲子关系和/或子女抚养费诉状后, 必须通过传票通知非监护家长, 告知子女抚养费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及出席要求。根据您的请求, OCSS 可免费送达传票 (通常使用邮寄方式)。如果您愿意也可以自行处理, 请您认识的人递送传票。您不能亲自递送传票。

前往法庭

如何将协议提交给法庭

监护家长和非监护家长将有机会在出庭前自愿达成协议。这种协议以法庭使用的子女抚养费标准指导方针为基础, 但将由父母一方或双方与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 (OCSS) 客户服务代表进行讨论。这是正式法庭程序的替代选项, 旨在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 使父母双方有机会沟通。

对于一份协议:

- OCSS 工作人员根据指导方针起草协议, 并帮助父母收集所需文件。
- 获准的协议资料包将提交至法庭, 以便安排听证会。
- 父母双方通常只需要出庭一次, 以便子女抚养费裁判官确认父母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并批准将该协议转换为同意令。

如果您有兴趣了解更多关于达成协议的信息, 请致电 1-929-252-5289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主题为“CSSAP”), 以预约面谈并进一步了解。

我可以领取多少子女抚养费?

可领取的子女抚养费金额根据法庭规定的子女抚养费义务而定。如果非监护家长支付费用, 子女抚养费将全额交给监护家长, 除非后者正在接受现金援助。对于领取现金援助的当事人, 除所领取的现金援助福利金额以外, 有一名子女和两名子女分别可领取的最高子女抚养费为 100 美元和 200 美元。对于子女在寄养家庭居住的情况, 所有的子女抚养费均由 DSS 保留。

我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收到款项?

如果已知非监护家长的所在地点, 从服务登记到获得法庭判令的整个程序可能需要数月。如果非监护家长有工作, 则会向其雇主发出收入代扣判令 (Income Withholding Order, IWO), 一般有望在雇主收到 IWO 的一个月内收到子女抚养费。

关于法庭听证会您需要了解的事项

在法庭上,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将听取证词, 并审查父母双方的收入和支出信息。该信息将用于计算非监护家长必须提供的抚养费金额。

- 家事法庭会做出安排, 以便您能自我辩护。您无需律师, 但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聘请一位律师。此处有一些费用较低的选项 (<https://on.nyc.gov/low-cost-legal>)。
- 父母双方必须出席听证会。如果父母双方准备好财务文件出席听证会, 需要举行的听证会次数会更少。如果非监护家长未出席听证会或未提供自己的详细收入信息,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会将听证会延期, 并另行安排听证会日期。在这种情况下, 监护家长必须出席下一场法庭听证会, 否则个案可能会被驳回。如有传票送达证据,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可以在非监护家长未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并发出缺席判令。
- 如果父母任一方对子女抚养费判令有异议, 可以在判令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法庭向各方邮寄判令之日起的 35 天内, 向法庭书记员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另一方可以就异议做出答复。家事法庭法官会审查个案文件并做出裁决。

您需要的文件

- 已填妥的财务披露宣誓书 (Financial Disclosure Affidavit) (<https://bit.ly/FinDisclosure>)
- 收入和资产证明, 如工资单、纳税申报表、银行账户, 以及投资和财产持有情况
- 家庭开支证明, 如租金和食物费用
- 医疗、托儿和教育费用证明

亲自出庭

- 准时抵达
- 穿着得体
- 由于时间有限, 请携带提前准备好的重要事项列表并据此进行陈述
- 请携带已填妥的财务宣誓书及其他任何证明文件
- 请按法庭指示依序发言; 请勿直接与非监护家长对话。

子女抚养费与医疗抚养费判令

为确保纽约州的子女抚养费判令公平一致,《子女抚养费标准法案》(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 按父母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设定子女抚养费基本金额。除非另有明文规定, 否则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必须按照规定的百分比裁定非监护家长需要支付的子女抚养费金额。使用这些百分比确定抚养费金额可确保子女获得与父母共同生活时相同的生活水平。法律允许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 在裁定具体金额方面享有一定的灵活性。

判令金额的计算方式

根据法律, 非监护家长需要支付的抚养费基本金额是其总收入减去纽约市税费、社会安全和 Medicare 扣除额以及实际支付给另一个家庭的任何子女或配偶抚养费后的一定百分比, 而计算结果还取决于所涉及的子女人数。

收入包括工资、劳工赔偿、残障津贴、失业救济金、社会安全福利金或许多其他形式的收入, 但不包括现金援助或社会安全补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该百分比适用于父母收入总和不超过 163,000 美元的所有情况。如果父母收入总和超过 163,000 美元,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可以选择是否按照百分比指导方针进行裁定, 也可以参考其他信息来确定抚养费全额。

法律对低收入的非监护家长有保护措施。收入低于纽约州自立准备金的人士可以获得一个月支付 50 美元的判令, 而收入达到或低于联邦贫困水平的人士可获得贫困令——每月支付 25 美元, 且欠款上限为 500 美元。关键在于制定判令的重要性。OCSS 将与低收入的非监护家长合作, 帮助其获取就业服务。非监护家长的收入增加后, 判令上的子女抚养费金额就有机会提高。

子女人数	%
1	17%
2	25%
3	29%
4	31%
5 名子女或以上	至少 35%

OCSS 提供了一个在线计算器 (<http://bit.ly/CSCalc>), 可让您了解可以领取多少子女抚养费。

子女抚养费判令包括哪些内容

- 根据《纽约州子女抚养费标准法案》裁定的义务金额。
- 医疗抚养费, 包括子女的医疗保健费用, 如健康保险费、免赔额和共付额。医疗抚养费由父母双方按收入进行分摊。父母任一方可能都必须将子女加入其通过工作获得的健康保险计划。保险必须以合理费用提供给员工, 并且必须在子女居住的地方提供医疗服务。
- 子女抚养费判令中也可能包括子女的合理教育费用和托儿服务费用。这些费用通常由父母双方按收入进行分摊。医疗和教育费用 (如果包括在内) 均不计入子女抚养费基本金额。

收取子女抚养费

您的子女抚养费判令收款方是 OCSS 抚养费收取科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SCU)。我们将会定期收取非监护家长的抚养费款项，通常是从其工资中扣除。我们将会通过电子方式、直接存入您的银行账户或纽约州 Debit MasterCard 计划将子女抚养费付款转交给您。仅会在困难情况下发送支票。如需直接存入储蓄账户或支票账户，您可以在 childsupport.ny.gov 填写、签署并交回表格。您可以在 HRA OCSS YouTube 频道 (youtube.com/hranyc) 上观看关于如何填写直接存款登记表的视频。如果您没有登记直接存款，您将通过纽约州借记卡收到您的子女抚养费。

如果您要搬家，请务必向 OCSS 提供您的新地址：

<https://on.nyc.gov/3FAiB0S>，这样我们才能够联系到您，确保您不会错过任何款项或其他重要信函。

您可能需要支付 35 美元的年服务费。该费用仅适用于从未在任何州领取现金援助福利的监护家长。如果在联邦财政年度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至少为您收取了 550 美元的抚养费，则将向您收取年服务费。该费用将持续适用于抚养费收取金额为 550 美元或以上的每个联邦财政年度。

如果您有直接向您付款的判令，则 OCSS 不能为您提供抚养费收取和强制执行服务。您可以通过所在区家事法庭的 OCSS 家事法庭抚养费服务 (FCSS) 办公室，申请进行收款人变更，从直接付款更改为通过抚养费收取科 (SCU) 付款 <https://on.nyc.gov/3TNqXXv>。您可以对纽约州家事法庭或最高法院签发的任何子女抚养费判令进行收款人变更，而无需经过法庭听证会程序。

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判令

强制执行是指采取适当的措施，收取逾期未付的子女抚养费，并确保当前和未来的款项支付。强制执行过程自判令上注明收款方为抚养费收取科 (SCU) 开始，至判令终止且任何拖欠的款项付清结束。如子女抚养费未按时支付，我们有许多强制执行措施可用于收取拖欠款项。

有些强制执行措施属于行政手段。这意味着无需举行法庭听证会。

OCSS 有权通过这些方法强制执行判令，包括：

- 将工资扣发额增加 50%，以减少子女抚养费债务 (欠款)
- 从银行账户、所得税退税、彩票奖金和保险理赔金中扣款
- 暂扣驾照
- 向信用报告机构报告未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情况
- 将个案移交至纽约州税务和财政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以收取子女抚养费债务
- 拒绝办理新护照和续期护照
- 拒绝办理新的和续期的纽约市商业和专业执照、许可证、注册证和证书。

纽约市执照颁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车和豪华车委员会 (Taxi and Limousine Commission)、消费者事务局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消防局 (Fire Department) 和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有些强制执行措施属于司法手段。这意味着需要举行法庭听证会。

如果您没有接受现金援助，则必须提交违法起诉状。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包括：

违法听证会。这可能会导致以下任一情况：

- 对判决款项追加利息 (法律规定适用于所有违法听证会)
- 扣押拥有的任何财产
- 现金担保 (支付最多三年的子女抚养费作为保证金)，以保证未来子女抚养费的支付
- 参加就业计划
- 暂扣州颁发的专业、商业和娱乐执照。州执照颁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州务院 (Department of State)、环境保护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法院行政办公室 (Office of Court Administration) 和酒类管理局 (Liquor Authority)
- 监禁
- 转介提起刑事诉讼

更改子女抚养费判令的金额

通过家事法庭更改判令金额

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以定义为情况发生巨大及意外变化）或子女的需求未得到满足，父母任一方可以向家事法庭提交诉状，以申请修改（更改）子女抚养费判令的金额。子女抚养费裁判官会审查所提交的新信息，并决定是否应做出更改。

以下附加修改标准适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后确立的子女抚养费判令。

- 距离子女抚养费判令确立、上次修改或调整时间已超过三年。
- 自子女抚养费判令确立、上次修改或调整以后，父母任一方的总收入变化幅度达 15% 或以上。任何收入减少情形都必须是非自愿的，并且声称自己收入减少的父母一方必须已经为找到适合自己教育背景、能力和经验的工作而付出了努力。
- 在押人员可以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提交修改诉状，但前提是，其被收押的原因并非不支付子女抚养费或针对监护家长或子女的犯罪行为。
- 子女抚养费判令的任何更改将追溯到向法庭提交诉状的日期，而不是情况发生变化的日期。

通过规定修改判令 (MOTS)

除了漫长的法庭程序以外，修改子女抚养费判令还有另一种方法，即监护家长和非监护家长达成协议，OCSS 可为此提供协助。此计划称为“通过规定修改判令”(Modifying Orders Through Stipulation, MOTS)，通常需要举行简短的法庭听证会，最终制定双方均同意的子女抚养费判令。

MOTS 为监护和非监护家长提供了就新的子女抚养费义务金额进行沟通、提问并达成一致的机会。这种方式在家事法庭外进行，由子女抚养费工作人员提供支持，所使用的指导方针与法庭相同。父母双方达成并签署协议后，将安排举行法庭听证会。父母双方需要出席听证会，但通常仅需出席一次。

通过生活成本调整 (COLA) 更改判令金额

可以随生活成本调整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 COLA) 增加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而无需再次诉诸法庭。只有通过 OCSS 领取子女抚养费判令款项的监护家长才能获得 COLA。COLA 的金额基于城市地区消费者物价指数 (Consumer Price Index for Urban Areas, CPI-U) 的年度变化，该指数可追踪食品、服装、住房、交通、燃料和医疗费用等项目的价格。

当 CPI-U 的年增长额自判令确立或最后修改之日起至少增加 10% 时，可将 COLA 添加到子女抚养费判令中。CPI-U 达到要求的 10% 增幅可能需要数年时间。现金援助当事人在其子女抚养费个案符合资格要求后会自动收到 COLA。非现金援助当事人在其个案符合 COLA 要求后，会收到邮件通知。此类当事人只有在回复通知后能获得费用上调。

在子女独立生活后变更判令

判令可以分配。这意味着每名子女都有具体的美元金额。如果是这种情况，在一名子女独立生活后，判令将随每名子女独立生活而自动进行调整。部分判令无法分配。如果是这种情况，父母/监护人双方需要回到法院修改判令，以反映子女独立生活一事。

终止子女抚养费判令

在纽约州，非监护家长有义务支付子女抚养费，直到子女独立生活为止（通常为子女年满 21 岁）。当个案中年龄最小的子女年满 21 岁时，无需进行任何操作，判令会自动终止。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能会在子女年满 21 岁前终止子女抚养费判令，例如以下情况：

- 子女已经独立生活——离家自立、结婚或参军。
- 非监护家长获得子女的抚养权。在此情况下，非监护家长必须提交终止判令的诉状，并针对上一任监护家长确立新的判令。
- 您可能与另一方复合，重新组建家庭。这种情况也需要向法庭提出终止判令的诉状。

判令终止后, 如果非监护家长的付款未结束且其拖欠款项, 您仍有权领取子女抚养费。



离婚与子女抚养费

在纽约州, 离婚案由最高法院审理。最高法院会签发陈述离婚条件的离婚判决书。离婚判决书可能包括子女抚养费判令。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可以由父母双方及其律师或审理个案的最高法院法官决定。如果法官裁定义务金额, 将会依据家事法庭采用的《纽约州子女抚养费标准法案》下达判令。您可以申请将子女抚养费判令收款方注明为 OCSS, 通过我们的服务收取和强制执行付款。

如需采用这种方式, 请:

1. 填写子女抚养费登记表 (Child Support Enrollment Form) (LDSS-5258), 网址: nyc.gov/hra/ocss, 或 <https://otda.ny.gov/programs/applications/5258.pdf>
2. 邮寄 LDSS-5258、离婚判决书的完整副本, 并说明您想进行更改, 将收款方改为 OCSS。将资料包邮寄至:
OCSS, c/o Accounts Maintenance Director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或者
3. 携带您的离婚判决书前往所在行政区家事法庭的 OCSS 家事法庭抚养费服务 (FCSS) 办公室, 在现场进行子女抚养费服务登记。这将确保离婚判决书转化为由 OCSS 收款的判令。

抚养费判令金额显示在您的最高法院离婚判决书上后, 即会录入我们的计算机系统。如果父母的情况或子女需求发生变化, 任一方均可申请修改子女抚养费判令。如果您的离婚判决书规定最高法院保留管辖权, 则您必须回最高法院申请修改。如果判令规定最高法院将共同管辖权授予家事法庭, 或者根本没有提及管辖权, 则您可以回任一法院进行申请。

如果您的离婚判决书未包含子女抚养费判令或您尚未在最高法院启动离婚程序, 可以直接前往家事法庭进行子女抚养费服务登记。如果您已在最高法院提交文件且法院已安排听证会日期, 则在另一法院事项得到解决之前, 您无法在家事法庭申请子女抚养费听证会。



监护与探视

子女抚养费听证会上不会讨论监护和探视问题，并且子女抚养费判令也不会说明此事。OCSS 认为，如果父母/监护人双方就探视子女和/或分担责任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非监护家长更有可能支付子女抚养费。需要帮助解决监护和探视问题的父母可以向法庭提出诉状，以申请举行监护和探视听证会 (<http://ww2.nycourts.gov/COURTS/nyc/family/faqscustodyandvisitation.shtml>)。在听证会上，法官或调解人可能会将父母双方转介给调解服务组织进行调解。如果通过这种由法院转介的调解流程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法官或调解人会将该协议转化成法庭判令。如果未达成协议，个案将退回法院，法官或调解人将决定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尝试借助调解服务解决分歧

另外，为讨论子女抚养问题，当事人无需法院转介即可获得调解服务。父母双方可直接联系以下任何组织，以获得免费或低价的调解 (<https://bit.ly/ocssmediation>) 服务：

- 调解与培训中心 (Center For Mediation And Training): 212-799-4302 (面向所有当事人，以小时计费)
- 社区调解服务 (Community Mediation Services): 718-523-6868 (Queens 居民)
- 调解与冲突解决机构 (Institute for Medi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718-585-1190 (Bronx 居民)
- 纽约法律援助机构 (New York Legal Assistance Group): hrasupport@nylag.org (针对低收入当事人)
- 纽约和平机构 (New York Peace Institute): 212-577-1740, 718-834-6671 (Brooklyn 和 Manhattan 居民)
- 家长帮助热线 (Parent Help): 800-716-3468 (联邦政府资助的计划，为分居的父母提供免费且保密的电话专线)

家庭暴力与子女抚养费

大多数人在听到“家庭暴力”这个词时，会想到身体暴力。但有时，施虐者不会对受害者进行人身攻击。其他形式的虐待或控制受害者的方法包括情感虐待、性虐待和经济虐待。许多施虐者以金钱为控制手段。施虐者会阻止受害者获取金钱、住房或汽车，使其很难离开或外出。施虐者会利用子女抚养费威胁受害者，借此对其加以控制。除了身体暴力威胁，施虐者还可能会说“如果你离开就得不到分毫子女抚养费”，或者“如果你要求支付子女抚养费就会失去子女监护权”。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花时间阅读《所有子女抚养费申请人安全获得子女抚养费须知》(Information for All Child Support Applicants About Getting Child Support Safely) (W-280a) <https://on.nyc.gov/child-support-safely>，可在我们的网站 www.nyc.gov/hra/ocss 获取该文件。此文件介绍了由我们提供且可能导致家庭暴力的服务。如果您仍想寻求子女抚养费，有一些方法可以同时保证您的安全。

如果您正在申请或领取现金援助，就需要配合子女抚养费工作，才能为您的家庭获得全部福利。但是，如果存在家庭暴力危险，您应将您的恐惧告诉就业中心 (Job Center) 的工作机会专家 (Job Opportunity Specialist, JOS) 或子女抚养费个案工作人员，这样您即可被免除该要求。

如果您未申请或领取现金援助，并且存在家庭暴力危险，您可以决定是否需要子女抚养费服务。许多家庭暴力幸存者都对收取子女抚养费感到紧张，但又希望继续推进抚养费个案，因为他们需要钱。无论是哪种情况，许多人认为父母双方都应该对他们共同的子女负责。如果您决定继续推进个案，您可以随时改变自己的想法。

- 当您前往法院申请子女抚养费时，请将您的恐惧告知子女抚养费工作人员和州家事法庭工作人员。他们会和您合作，以保护个案信息的隐私并确保您在法庭的安全。您可以向法庭提出以下申请：
 - » 从诉状、通知和任何其他法庭文书中删除您的地址和就业信息
 - » 不告诉另一方您的居住或工作地点
 - » 允许您和另一方分开离庭
 - » 下令在不同日期进行确立亲子关系所需的任何 DNA 检测
 - » 将您转介至家庭暴力服务处
- 您收到子女抚养费判令后，OCSS 可立即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而您无需参与。如果您的处境危险且您担心自己或子女的安全，可以随时要求 OCSS 关闭您的个案。

如果您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或知道有人正在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获得帮助。纽约市家庭暴力热线 (800-621-HOPE) 可以提供咨询、收容所、儿童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信息。



现金援助和医疗援助当事人须知

如果您要申请或领取现金援助或仅限医疗援助 (MAO)，或者需要将一名子女添加到您的现金援助个案中，我们会安排您在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 (OCSS) 行政区办公室进行面谈。面谈时，子女抚养费工作人员会询问您有关非监护家长（不在家居住的家长）的问题。如果您未赴约或未能提供有关非监护家长的文件和信息，您的福利可能会减少。

您需要的文件

您需要为 OCSS 区办公室面谈准备的文件/信息包括：

- 已填妥的连同预约通知收到的转介表（副本可在 www.nyc.gov/hra/ocss 上找到）
- 非监护家长的社会安全号码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TIN)
- 诉状列出的每名子女的出生证明
- 结婚证、离婚判决书或分居文件（如适用）
- 亲子关系确认书或家事法庭签发的亲子鉴定令（如适用）
- 非监护家长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非监护家长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 近期照片

如果您不知道非监护家长的住处、社会安全号码或 ITIN，以下信息可帮助我们确认其身份并找到此人：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最后确知地址
- 其父母姓名（包括其母亲的婚前姓氏）

配合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工作

如果您正在领取或申请现金援助，就需要配合 OCSS 的工作，才能为您的家庭获得全部福利。如果您未能提供要求的信息，可能会受到制裁，也即您的现金援助福利可能会减少 25%，而您自己可能会失去 Medicaid 福利，您可能没有参加某些租金援助计划的资格，或者您的租金补助会减少。该制裁将一直有效，除非并直到您提供要求提供的具体信息且符合子女抚养费有关要求。

有时，您有正当理由不予配合。以下情况可以视为您具有正当理由：

- 您担心自己或子女会遭受另一方的身体或精神虐待
- 您的子女是乱伦或强奸所得
- 您正在与收养机构接洽，计划将子女送到收养机构

如果您存在上述情况之一，请告知子女抚养费工作人员。如果您的主张缘于身体或精神虐待，会将您转介给家庭暴力顾问。顾问会判定您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及是否有资格获得全部或部分豁免，这意味着您可能不需要配合满足部分或全部子女抚养费要求。

如果您因不遵守规定而受到制裁，只要提供所要求的具体信息并遵守子女抚养费规定，即可在任何时间撤销制裁。您也可以联系 OCSS 区办公室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并配合工作。

前往法庭

如果您的个案转介给法庭，您将需要出席子女抚养费听证会。听证会上会有一名代表纽约市社会服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局 (HRA) 的律师；该机构代表参加现金援助计划的儿童提交诉状。但是，您仍然需要准备回答一些问题。如果您的现金援助或仅限医疗援助个案在听证会召开日期前关闭，您仍然需要出席听证会。如果父母双方均出席听证会，则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可确立亲子关系并/或确立子女抚养费判令。

您可能有资格参加子女抚养费规定协议计划 (Child Support Stipulation Agreement Program, CSSAP)。CSSAP 可简化子女抚养费程序，并可减少您在家事法庭花费的时间。请致电 1-929-252-5289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主题为“CSSAP”)，以预约面谈并进一步了解。

寄养

如果您的子女在接受寄养，您可以将您对所收取子女抚养费的权利让渡给社会服务部/儿童服务管理局。您与子女团聚后，除非您正在接受现金援助，否则子女抚养费将转交给您。如果正在接受现金援助，则适用现金援助规则，这意味着您将获得第一笔 100 美元 (有两名或以上子女的为 200 美元)，其余部分由 DSS 保留。

正在接受现金援助的当事人可以获得多少子女抚养费

- 除了您的现金福利外，还会向您转交每月收取的当前子女抚养费中的第一笔 100 美元 (有两名或以上子女的为 200 美元)。这是您的津贴或传递付款，将会打到您的电子福利转账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 EBT) 卡上。在大多数情况下，收取的其余资金将用于偿还 HRA 给您提供的现金福利。如果您在申请现金福利前已有子女抚养费判令，则有权获得“家庭拖欠款项”。请向子女抚养费工作人员询问这是否适用于您。
- 在您领取现金援助期间，您直接从非监护家长处收到的任何子女抚养费都必须转交给 HRA。保留这部分子女抚养费将被视为福利欺诈行为。

- 如果收取的子女抚养费金额超过您的福利，您或许可以关闭您的现金援助个案，并且仍有权获得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福利 (食品券)、所得税抵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托儿费补贴及 Medicaid 福利。

停止接受现金援助后获得子女抚养费

- 当您不再领取现金援助或仅限医疗援助 (MAO) 后，非监护家长为当前子女抚养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将转交给您。我们仍将确保对方定期按时付款，而您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在某些情况下，OCSS 仍有权保留从您的家庭领取现金援助时开始拖欠的子女抚养费。这仅适用于以下情况：您已根据您的子女抚养费判令获得所有拖欠款项，或通过拦截州或联邦所得税退款来收取抚养费。
- 如果您在领取现金援助时没有子女抚养费判令，但现在拥有可帮助我们为您的家庭收取子女抚养费的信息，请立即拨打纽约州子女抚养费帮助热线 888-208-4485 告知我们。如果我们能找到非监护家长，将会与您联系，以便您向家事法庭提交诉状，申请确立判令。

子女抚养费——还有就业和其他支持，如所得税抵免 (EITC)、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亦称食品券)、Medicaid 和托儿费补贴等——能够帮助您实现经济独立，并维持家庭生活。

子女抚养费相关联系信息

如果您对此子女抚养费计划有任何疑问、需要子女抚养费个案方面的协助，或是需要向 OCSS 提供其他信息（例如新雇主或变更地址）：



发送电子邮件至 HRA 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的客户服务部，电子邮箱为 dcse.cseweb@dfa.state.ny.us。

请提供您的全名、子女抚养费个案 ID 和出生日期。请提供描述性的邮件主题，并在电子邮件中详细说明您的疑问，以便工作人员为您详尽解答。



如需与客户服务代表预约电话访谈，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cse.cseweb@dfa.state.ny.us 与我们联系。

请提供您的全名、子女抚养费个案 ID 和出生日期、疑问描述、电话号码以及联系您的最佳时间。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栏输入“Requesting a Customer Service Appointment”（申请客户服务部访谈）。您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收到对电话访谈申请的回应。



访问 HRA OCSS 客户服务接待中心或家事法庭办公室。可以访问 <https://on.nyc.gov/contactocss> 查找地点。



访问 HRA OCSS 网站 <https://nyc.gov/hra/ocss>，以了解有关子女抚养费服务的更多信息。



致电纽约州子女抚养费帮助热线 888-208-4485。



寄送信件至：
OCSS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在线资源

纽约市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 (OCSS)
nyc.gov/hra/ocss

查看子女抚养费视频
youtube.com/hranyc

纽约市财务赋能办公室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Financial Empowerment)
免费的财务咨询与教育
nyc.gov/ofe

纽约州子女抚养费服务部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查看您的账户信息*
childsupport.ny.gov

纽约州统一法院系统
nycourts.gov

NYC Access HRA 子女抚养费移动应用程序
[Http://www.nyc.gov/childsupportmobile](http://www.nyc.gov/childsupportmobile)

子女抚养费判令样本

案卷编号: F-XXXX-XX

A 部分

F.C.A. 第 413、416、433、438、439、440、442-447、471 条；第 5-B 款，

管辖法庭听证会的《家事法庭法案》(Family Court Act, F.C.A.) 规定

4-7 11/2002 表格编号和签发日期

在纽约州家事法庭开庭期间，于 Richmond 举行，地址：100 Richmond Terrace, Staten Island, NY 10301，时间：2004 年 10 月 4 日

法院地址和听证会日期

B 部分

出席人员：家事法庭，子女抚养费裁判官
(负责子女抚养费诉讼)

监护家长，SSN: XXX-XX-XXXX，
申诉人，

- 起诉 -

非监护家长，SSN: XXX-XX-XXXX，
应诉人。

相关方

文件号: XXXXX
案卷编号: F-XXXX-XX
CSMS 编号: XXXXXXXXX

子女抚养费个案和法院识别信息

抚养费判令

判令类型

C 部分

请注意：若您故意不遵守本判令，可能会因不支付抚养费或藐视法庭而受到刑事监禁。若您不遵守本判令，您的驾照、州颁发的专业、贸易、商业和职业执照以及娱乐和体育执照与许可证可能会被扣押；您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可能会受到扣押。

提出异议

自在法庭收到或由专人送达本判令之日起的 30 天内，或者如果通过邮件送达，则自邮寄判令之日起的 35 天内，可向本法庭提交对本判令的具体书面异议。

D 部分

上述申诉人已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法庭提交诉状，申诉事宜为**非监护家长**应支付以下子女的抚养费：

姓名	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非监护家长已出庭应诉，并从法庭处获知辩护权以及说明为何不应授予诉状中请求的抚养费判令和其他救济；**非监护家长**承认诉状的指控；并且该事项已正式提交本法庭审理；

现在，经过对本案事实和相关情况的审查和调查，并在听取与此有关的证据和证词后，本法庭查明：**非监护家长**为非监护方，对以下子女的基本子女抚养费按比例承担的义务金额为每周 XX.XX 美元：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社会安全号码
------	------	--------

本法庭进一步查明：非监护方按比例承担的基本子女抚养费义务金额合理恰当；

E 部分

非监护家长目前失业； 非监护家长就业情况

现在，经过对本案事实和相关情况的审查和调查，并在听取与此有关的证据和证词后，本法庭

发出判令并判定，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非监护家长**应支付以下子女的抚养费，并且其有足够的渠道和能力可赚取足够的收入来向**监护家长**每周支付共计 XX.XX 美元的款项，支付方式为保付支票或邮政汇票，收款方为抚养费收取科 (Support Collection Unit)，付款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28 日，款项用于抚养**非监护家长**的子女，具体分配如下：

将收到子女抚养费的人员

子女抚养费判令的生效日期
(您的日期将有所不同)

E 部分
(续)

4-7 姓名 子女 子女	社会安全号码	出生日期	金额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每周 XX.XX 美元
		子女抚养费总额：	

判令规定：付款人、监护方和任何其他个人必须将有关以下信息的任何变更立即通知抚养费收取科：住址和邮寄地址、社会安全号码、电话号码、驾照号码；各方雇主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健康保险福利的任何变更，包括福利终止、健康保险福利承保单位或保费变更或者现有或新福利的范围或有效性的变更；判令进一步

通知机构有关您的住所、就业等方面的任何变更。

规定：可根据《民事诉讼法》(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5241 或 5242 节或者以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强制执行本判令；判令进一步

规定：非监护家长须支付如下额外费用：

费用/收款人	款项	支付方式
未报销相关医疗费/ 监护家长	XX %	通过 SCU 支付
托儿费用/ 监护家长	XX %	直接支付

子女抚养费基本金额以外的支出：

- 医疗
- 托儿服务
- 教育

F 部分

判令进一步规定：所有通过抚养费收取科收取的款项应邮寄至：Support Collection Unit, PO Box 15363, Albany, NY 12212- 5363；

在通过工作进行支付之前的支付地址

判令进一步规定：抚养费收取科必须及时将本判令的副本提供给根据《社会服务法》(Social Services Law) 第 111-b(4-a) 节设立的纽约州子女抚养费判令个案登记中心 (New York State Case Registry of Child Support Orders)；判令进一步规定：本抚养费判令的抚养费金额为从 2004 年 10 月 8 日开始的每周 XX 美元，到 2005 年 1 月 28 日金额上调为止。

法庭调查结果总结

G 部分

注意：(1) 如需调整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应在本判令发出、最后修改或最后调整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应判令任何一方的请求或根据下文第 (2) 段的规定，在抚养费收取科的指示下，申请生活成本调整。在抚养费收取科的指示下申请生活成本调整后，应将调整后的判令寄送给各方。如果各方对生活成本调整有异议，应从寄送判令之日起三十五 (35) 天内向调整后判令上注明的法庭提交书面异议。收到此类书面异议后，法庭应安排听证会，而各方可出席听证会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法庭根据《子女抚养费标准法案》裁定是否调整子女抚养费判令。

生活成本调整 (COLA)

(2) 家庭援助的领取人应在本判令发出、最后修改或最后调整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在任何一方未进一步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根据抚养费收取科的指示申请审查并调整子女抚养费判令。双方均会收到一份关于调整结果的通知。

(3) 根据《家事法庭法案》第 443 节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判令变更后向抚养费收取科提供并更新当前地址，以便寄送调整后的判令，则根据在抚养费判令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进行审查和调整的判令条款，无论相关方是否收到调整后的判令副本，判令规定的抚养费义务金额都应自第一次付款到期之日起变为应付账款。

日期: 2004 年 10 月 4 日

输入
家事法庭，子女抚养费裁判官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的姓名和印章

请勾选适用方框：

判令寄送日期 [注明寄送日期和收件人]: _____

子女抚养费相关术语

A

非同住家长 (ABSENT PARENT): 未同住并且在法律上有责任为受抚养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的人 (也称为“非监护家长”、“非同住家长”和法庭个案的“应诉人”)。

自然积累额 (ACCRUAL): 逾期未付的子女抚养费总额。

亲子关系确认书 (ACKNOWLEDGMENT OF PARENTAGE, AOP): 无需前往法院, 只需通过自愿程序即可确立与子女的亲子关系 (合法父亲身份) 的表格。必须由双方父母填写并签字。

额外金额 (ADDITIONAL AMOUNT, 也称为“增加金额”): 除了定期的子女抚养费义务外, 通过收入执行令支付的金额, 用以偿还账户的拖欠款项。

休庭 (ADJOURNMENT): 短暂推迟听证会, 在未来的特定日期再重新举行。

行政程序 (ADMINISTRATIVE PROCESS): 通过 OCSS 而不是法庭和法官执行抚养费判令的方法。

宣誓书 (AFFIDAVIT): 自愿宣誓的书面事实声明。

分配的子女抚养费判令 (ALLOCATED CHILD SUPPORT ORDER): 列出判令相关方 (子女、配偶) 并注明为每位受抚养人员分配的特定金额的判令。

修改 (AMEND): 更改法律文件。

欠款 (ARREARS): 逾期未付的子女抚养费金额。

抚养权利让渡 (ASSIGNMENT OF SUPPORT RIGHTS): 家长同意向州政府让渡在领取现金援助时所产生的任何子女抚养费权利, 以交换现金援助和其他福利。

B

基本子女抚养费义务 (BASIC CHILD SUPPORT OBLIGATION): 基于父母收入的固定百分比确定的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 不加上医疗抚养费和托儿费用和/或教育费用。

津贴 (BONUS PAYMENT): 对于有子女抚养费判令的现金援助领取人, 如子女抚养费欠款在其领取现金援助的当月收到, 则其最多可获得欠款中的 100 美元 (如果有两名或以上子女获得子女抚养费, 则可获得 200 美元)。(另请参阅“传递付款”。)

举证责任 (BURDEN OF PROOF): 当事方有责任就争议点提出更有力的证据。

C

现金援助 (CASH ASSISTANCE): HRA (人力资源管理局) 在纽约市为极低收入个人和家庭提供财政支持的政府福利。现金援助通过 EBT (电子福利转账) 转至当事人。

现金担保 (CASH UNDERTAKING): 根据法庭听证会的结果, 法庭可以命令非监护家长向 OCSS 抚养费收取科支付最多三年的子女抚养费作为现金押金。如果非监护家长未定期支付抚养费, 则从此押金中扣除该笔抚养费。

情况变更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非监护家长的财务状况因受伤、生病或突然失业而发生意外变化, 导致其支付法庭判定的子女抚养费的能力受到影响; 可以作为向法庭提出金额下调修改请求的理由。自最后确立或修改判令以来已过去三年, 且收入变化幅度需至少达到 15%。

收款人变更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允许将私人子女抚养费发送至 OCSS 进行处理、记录保存、分配和强制执行。

《子女抚养费标准法案》(Child Support Standards Act, CSSA): 1989 年通过立法将基本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的计算公式标准化, 使整个纽约州的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公平一致。

COLA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 生活成本调整): 不通过法庭听证会来增加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COLA 基于城市地区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U) 的变化, 该指数可追踪食品、服装、住房等每日生活成本。

共同管辖权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允许多个法庭就子女抚养费判令做出决定和修改的判令。此情况可能会发生在纽约州最高法院和家事法庭。

《消费者信贷保护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 CCPA): 限制可从收入中扣除金额的联邦法律; 法律会考虑以下几项: 征收强制性税后净收入、拖欠的欠款金额, 以及是否需要为其他家庭提供经济支持。

法庭判令 (COURT ORDER): 由法庭签发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与子女抚养费相关的法院判令, 包括非监护家长必须支付抚养费的频率、金额、持续时间和抚养费类型, 以及雇主是否必须从其工资中扣除抚养费。

CPI-U (Consumer Price Index for All Urban Consumers, 城市地区消费者物价指数): 追踪食物、服装和住房等项目每年价格的指数。生活成本调整 (COLA) 基于 CPI-U 的年度变化而定。

监护家长 (Custodial Parent, CP): 与子女同住并充当其主要看护人的父亲/母亲、亲戚或监护人。

监护权 (CUSTODY): 规定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人 (母亲、父亲或其他成年人) 的法律认定。

D

判决 (DECREE): 法庭的司法裁决。

缺席判令 (DEFAULT ORDER): 在非监护家长未能提供足够信息或未能出庭, 并且已提供传票送达证据的情况下签发的子女抚养费判令。

拖欠债务 (DELINQUENCY): 子女抚养费个案中应付但未付的金额。

受抚养人 (DEPENDENT): 受其他人抚养的儿童。大多数有资格获得子女抚养费的儿童均为受抚养人。

案头审查 (DESK REVIEW): 领取现金援助的监护家长要求进行的审查, 旨在确保收到的传递付款金额准确无误。

直接支付判令 (DIRECT PAY ORDER): 子女抚养费判令可直接由非监护家长支付给监护家长。

支付款 (DISBURSEMENT): 如果当事人正在领取现金援助, 则须向监护家长或社会服务部支付所收取的子女抚养费。

可以再诉的驳回 (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 目前诉状被驳回, 但法院可能会在将来某个日期重新审理。比如, 传票未送达。

不可再诉的驳回 (DISMISSAL WITH PREJUDICE): 诉状事实被认为没有法律依据, 个案被法院完全驳回。例如: DNA 检验证明应诉人不是亲生父亲。

可支配收入 (DISPOSABLE INCOME): 扣除税费、Medicare、《联邦保险缴税法》(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FICA) 税款, 以及养老金计划金额后剩余的收入金额。

DNA 检测 (DNA TEST): 对遗传因子进行分析, 以确定某名男性是否为子女的父亲; 使用专门设计的拭子从父亲、母亲和子女的口腔内壁提取 DNA 样本。

案卷编号 (DOCKET NUMBER): 法庭分配的号码, 用于标识个案。

E

EBT (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 电子福利转账): 纽约州临时救济与残障援助办公室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TDA) 向领取人提供现金和 SNAP 福利的方式。领取人可用身份证和 PIN 访问账户收取福利。

独立生活 (EMANCIPATED): 子女不与父母同住、有一定收入来源或者参军或结婚。

强制执行 (ENFORCEMENT): 通过采取补救措施, 获得子女抚养费判令中规定的子女或医疗抚养费义务款项。补救措施包括扣押资产、暂扣驾照、拒绝美国护照申请等。

确立 (ESTABLISHMENT): 证明亲子关系和/或获取法庭判令以履行子女抚养费义务的程序。

超额抚养费 (EXCESS SUPPORT): 已收取的子女抚养费总额超过了当事人领取的现金援助金额。

F

家事法庭抚养费服务办公室 (FAMILY COURT SUPPORT SERVICES, FCSS): OCSS 分部, 处理本地非现金援助子女抚养费个案。

《家庭抚养法案》(FAMILY SUPPORT ACT): 1988 年通过的法律, 强制要求立即从工资中扣除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 并要求各州根据指南来决定每个家庭的抚养费金额。

联邦寻找家长服务 (Federal Parent Locator Service, FPLS): 计算机化的国家定位网络服务, 可以通过匹配数据库信息来帮助寻找非监护家长; FPLS 提供的信息有助于确立监护权、亲子关系和子女抚养费以及解决有关领养和寄养的问题。

财务披露宣誓书 (FINANCIAL DISCLOSURE AFFIDAVIT): 在子女抚养费个案中向双方提供的文件, 要求提供财务、工资和支出的详细信息; 法庭将其用于裁定子女抚养费、医疗抚养费、托儿费和子女抚养费判令其他部分的金额。

事实裁定书 (FINDINGS OF FACT):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在确立子女抚养费判令时使用的说明和计算数据。

G

扣押 (GARNISH): 扣留某人的部分工资和/或资产, 用以支付儿童抚养费等债务的法律程序。

正当理由 (GOOD CAUSE): 现金援助申请人或领取人可免于配合子女抚养费工作的合法律由。

H

听证会 (HEARING): 在法官面前进行的法律程序。子女抚养费听证会上的法官被称为子女抚养费裁判官。

I

收入 (INCOME): 无论来源, 以任何形式定期支付给个人的款项, 包括工资、佣金、津贴、失业保险、劳工赔偿、残障福利、养老金或者利息。现金援助和 SSI 福利收入不算收入。

收入代扣判令 (INCOME WITHHOLDING ORDER, IWO): 直接从非监护家长的工资或其他收入中扣除应付的子女抚养费, 并将抚养费寄送至子女抚养费收取科的行政程序。该程序可称为工资预扣、扣押或工资扣除。

收入执行令 (Income Execution, IEX): 直接从非监护家长的工资或其他收入中扣除应付的子女抚养费, 并将抚养费寄送至子女抚养费收取科的行政程序。该程序可称为工资预扣、扣押或工资扣除。

拦截 (INTERCEPT): 通过从非监护家长的非工资款项中拦截部分款项来确保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方法。拦截的非工资款项包括退税和彩票奖金。

州际个案 (INTERSTATE CASES): 受抚养子女和非监护家长在不同州居住并且两个州都涉及部分子女抚养费个案活动 (如建立或强制执行) 的个案。

J

就业中心 (JOB CENTER): 民众申请现金援助的入口。提供现场求职、培训和安置服务以及 Medicaid 和 SNAP 或食品券等福利。OCSS 接收来自就业中心的转介, 以便为需要配合子女抚养费计划工作的当事人提供服务。

判决 (JUDGMENT): 法官或子女抚养费裁判官给出的官方决定或裁决。

管辖权 (JURISDICTION): 法院或行政机构对特定人员和某些类型的个案 (通常在特定地理区域内) 拥有的法定权力。

L

法定父亲 (LEGAL FATHER): 法律承认是子女父亲的人。如果父母两人没有结婚而父亲想被法律认可为法定父亲, 则必须确立亲子关系。

留置权 (LIEN): 财产索赔, 防止还清债务前出售或转移财产。

寻找 (LOCATE): 为了确立亲子关系以及确立和/或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义务而找到非监护家长的程序。

长臂管辖权 (LONG ARM JURISDICTION): 允许一个州对居住在另一个州的居民主张属人管辖权的法律规定。

截留彩票 (LOTTERY INTERCEPT): 非监护家长的彩票奖金支付给子女抚养执法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以支付逾期未付的抚养费义务金额的程序。

M

仅限医疗援助 (MEDICAL ASSISTANCE ONLY, MAO), 或仅限 Medicaid: 仅以医疗援助而非财务援助的形式为领取人提供福利的公共援助形式。

医疗抚养费 (MEDICAL SUPPORT): 将医疗保险纳入子女抚养费判令的法律规定。

修改诉状 (MODIFICATION PETITION): 向法庭请求更改现有子女抚养费判令的正式书面申请。

款项判决 (MODIFICATION PETITION):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在正式判决中规定的具体欠款金额, 每年按 9% 的利息累计。可向县书记员办公室提交款项判决。

N

国家医疗抚养费通知 (National Medical Support Notice, NMSN): 发送给非监护家长的雇主、要求提供健康保险 (如有) 的通知。

新雇用报告 (NEW HIRE REPORTING): 要求所有雇主向纽约州新员工名录处 (New York State Directory of New Hires) 报告新雇用的雇员, 以便通过扣除工资来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和医疗抚养费义务的计划。

非监护家长 (Noncustodial Parent, NCP): 不与未成年子女同住也不是其主要看护人的家长。

公证 (NOTARIZE): 通过加盖公章和在文件上签名来证明法律文件上的签名等内容真实或合法。

事后补正 (NUNC PRO TUNC): 拉丁语, 意为“追溯既往”——指的是将判令、判决或文件归档的日期更改为更早的日期。

O

异议 (OBJECTION): 针对判令特定条款提出异议的书面主张。判令接收方必须在 30 天内提交异议。

义务金额 (OBLIGATION AMOUNT): 要求非监护家长支付的子女抚养费金额。

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SERVICES): 人力资源管理局的分支机构, 负责为居住在纽约市的家庭获得和强制执行子女抚养费判令。

判令 (ORDER):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或法官签发的书面签名指示。

亲子鉴定令 (ORDER OF FILIATION): 确定法定父亲身份的法庭判令。

保护令 (ORDER OF PROTECTION): 禁止一方与另一方接触/沟通的法院指令。

同意令 (ORDER ON CONSENT): 诉讼双方都同意的判令。在子女抚养费听证会上, 父母双方也许会同意不同于《子女抚养费标准法案》指南的子女抚养费判令金额。

P

寻找家长服务 (PARENT LOCATOR SERVICES): 计算机化的州数据库网络, 可用于寻找子女抚养费个案中的应诉人。

相关方 (PARTY): 直接涉及法律事务的个人或组织。

传递付款 (PASS-THROUGH PAYMENT): 对于有子女抚养费判令的现金援助领取人, 如子女抚养费欠款在其领取现金援助的当月收到, 则其最多可获得欠款中的 100 美元 (如果有两名或以上子女获得子女抚养费, 则可获得 200 美元); 也称作“津贴”。

亲子关系或父亲身份 (PATERNITY OR PARENTAGE): 父亲身份的法律认定。在判令规定子女抚养费或医疗抚养费之前, 必须确立亲子关系或父亲身份。

亲子关系 (或父亲身份) 诉状 (PATERNITY (OR PARENTAGE) PETITION): 向法庭请求采取司法行动来确定特定人士相对特定子女的合法父亲身份的正式书面申请。

收款人 (PAYEE): 收取子女抚养费的个人或组织, 如子女的祖母。

付款人 (PAYOR): 支付抚养费的人员, 通常是非监护家长或其代表。也称为“债务人”。

诉状 (PETITION): 向法庭请求启动法院诉讼的正式书面申请。

申诉人 (PETITIONER): 提出启动法院诉讼正式书面申请的个人或组织。

PIN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个人识别码): 分配给当事人的唯一识别号码, 当事人可凭此号码通过纽约州子女抚养费网站 (childsupport.ny.gov) 和帮助热线 (888-208-4485) 访问其子女抚养费账户信息。

贫困线 (POVERTY LEVEL): 根据联邦政府标准, 被认为低到无法购买生活必需品的收入水平。2021 年单身人士贫困线是 12880 美元。家庭每增加一个人, 则贫困线上调 4540 美元。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每年会发布贫困线指南: 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财产执行令 (Property Execution, PEX): OCSS 采用的行政程序, 用于没收未能支付子女抚养费的非监护家长的金融资产, 通常是银行账户。

按比例承担 (PRO RATA SHARE): 父母双方必须为子女抚养费判令中规定项目支付的总金额比例, 如托儿费用或未报销的医疗费用。

自我辩护 (PRO SE): 拉丁文, 意为“代表自己”; 意思是某人在法庭上进行自我辩护, 没有律师。

推定父亲登记处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PFR): 纽约州保存的父亲记录。存储在 PFR 中的文件示例包括亲子关系确认书 (AOP)、确立亲子关系的法庭判令以及关于亲子关系且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声明等文件。在处理关于继承、收养和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儿童父亲的法律问题时, 可咨询 PFR。

R

领取人 (RECIPIENT): 领取抚养费和/或现金援助、SNAP (食品券) 和 Medicaid 等公共援助福利的个人或组织。

互惠 (RECIPROCITY): 在获得相同特权的条件下, 一个州或国家/地区向其他州或国家/地区授予某些特权的关系。

救济 (RELIEF): 法律救济措施。

应诉人 (RESPONDENT): 对诉状作出回应的人; 在救济事宜上受到控诉的任何一方。

追溯抚养费 (RETROACTIVE SUPPORT): 判定支付的可追溯至过去某个日期的子女抚养费, 通常是起诉日期。追溯抚养费会形成即时债务。

S

制裁 (SANCTION): 适用于被强制要求遵守子女抚养费规定的现金援助当事人。如果当事人未能遵守, 则其现金援助福利 (包括租金援助) 可能会被降低或停发。当事人将没有资格为自己领取或继续领取医疗援助福利, 还将没有资格开始从租金援助计划中获得帮助。

自立准备金 (SELF-SUPPORT RESERVE): 当父母任何一方达到或接近贫困线时, 纽约州计算子女抚养费时会考虑的因素; 自立准备金是联邦贫困线的 135%。2021 年的自立准备金是 17388 美元。

通过就业抚养计划 (Support Through Employment Program, STEP): 为因失业或从事低收入工作而无力支付子女抚养费的非监护家长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安排。可在子女抚养费听证会上转介绍给 STEP。

协议 (STIPULATION): 个案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

传票 (SUMMONS): 声明针对领取人提起的诉讼已启动的通知。子女抚养费听证会传票会将出席地点、时间以及应携带的信息通知给父母另一方。

抚养费收取科 (SUPPORT COLLECTION UNIT, SCU): 子女抚养费服务办公室的分支机构, 负责收取抚养费、监控和支付子女抚养费。

子女抚养费裁判官 (SUPPORT MAGISTRATE): 地方家事法庭指定的律师, 可听取证词并对子女抚养费个案作出判决。

抚养费判令: 法庭出具的判令, 可确立子女抚养费义务。抚养费判令可能是临时判令, 也可能是或最终判令, 可以进行修改和强制执行。抚养费判令可能包括子女抚养费 and 医疗抚养费、托儿费用、教育支出和支付欠款、利息、罚款和其他形式的救济。

T

退税抵扣 (TAX REFUND OFFSET): 将非监护家长的联邦或州退税款用于支付子女抚养费欠款的程序。

终止判令 (TERMINATE AN ORDER): 终止当前义务; 提供子女抚养费判令的有效终止日期。终止后仍需付清欠款。

U

《统一州际家庭抚养法案》(Uniform Interstate Family Support Act, UIFSA): 该法案为 1996 年颁布的联邦法律, 旨在简化跨州收取子女抚养费的程序。该法案要求各州互相配合子女抚养费判令的获取和执行工作; 允许各州与其他州的雇主制定直接收入预扣规定; 避免各州处理相同个案时出具多份子女抚养费判令。

V

撤销判令 (VACATE AN ORDER): 撤销之前签发的判令, 使其不复存在。

W

工资预扣 (WAGE WITHHOLDING): 将收入执行令通知寄送给雇主后, 自动从收入中扣除抚养费金额。

故意拖欠抚养费 (WAGE WITHHOLDING): 非监护家长在有能力支付的情况下, 故意拖欠法庭判决的子女抚养费。



@NYCHRA



NYCHRA



NYCHRA

BK-5 (SC)
(E) Rev. 10/2024

© 2024 年版权所有。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社会服务部。如需复制本资料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许可，请联系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